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大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0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76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大維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趙大維明知自己非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公務員，因其友人與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氏公司）間有訴訟糾紛，竟基於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3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金氏公司大門口警衛室前，接續向金氏公司警衛、助理冒稱其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，欲拜訪金氏公司董事長金永欽，以此方式冒用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而進入金氏公司會議室內，嗣由金氏公司工務副總黃國泰與之接洽，趙大維遂向黃國泰佯稱：「告知董事長，外面糾紛要好好處理，若不好好處理，上級就會以洗錢防制法羅織罪名來處理公司，到時公司會收起來」等語。嗣經黃國泰轉知金永欽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國泰於警詢及偵訊中，證人即金氏公司負責人金永欽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查詢結果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案發當天錄影之譯文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9條之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罪。
被告先後向金氏公司警衛、助理及黃國泰冒稱其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，係出於同一目的，侵害同一法益，而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屬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公然冒用公務員官銜之行為，意圖混淆視聽，使人誤信其有此身分，有害於政府機關之威信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身體狀況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詳見審易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昱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9條

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、徽章或官銜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